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56號

原告 鄭明珠

訴訟代理人 林怡君律師

被告 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于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坐落花蓮縣○○市○○段000地號土地及同段4057建號建物於民國84年4月7日以花登字第008059號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105萬元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所有坐落花蓮縣○○市○○段000地號土地及同段4057建號建物（下稱系爭房地）於民國84年4月7日設定擔保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5萬元、存續期間為84年3月27日起至114年3月26日止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登記予被告，惟系爭抵押權之存續期間已於本院審理中屆滿，而該抵押權並無既存之擔保債權，則依抵押權之從屬性，系爭抵押權亦不存在，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次按最高限額抵押權若無既存之債權，而將來亦確定不再發生債權，其原擔保之存續期間內所

01 可發生之債權，已確定不存在，依抵押權之從屬性，應許抵  
02 押人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最高法院83年台上字第1055  
03 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二)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房地之謄本為證  
05 （見本院卷第15至16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06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  
08 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則存續期間已屆期之系爭抵  
09 押權既無擔保之債權存在，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原告自得  
10 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

1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被告塗  
12 銷系爭抵押權登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4 本院斟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15 明。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18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林恒祺

19 法 官 邱韻如

20 法 官 林佳玫

21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應  
23 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  
24 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5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28 書記官 林政良